



聯邦政府勞工部  
就業標準署  
工資及工時處

## 第25條：公平勞工標準法所轄管的居家看護行業。

本法則提供有關於居家看護的一般規定。

### 特徵

雇主僱請居家看護者以照顧某些無法自行照顧自己者或老年人，是否要給付最低工資或超時工資端看其工作性質以及工作關係。當工作屬於“陪伴性服務”，並不需給付最低工資或超時工資。一個受過專業訓練者如護士，不管是否有執照或實際經驗，皆不能免除最低工資與超時工資的要求，但是一個擁有執照的護士可能會因其專業性而豁免。有執照的護士助理或家庭健康護理助手，是否豁免要看他們的工作性質決定。

### 成立要件

居家服務者是屬於公平勞工基準法所管轄。護士、有執照的助理護士、居家看護助理以及其他舉凡提供居家看護服務者，都屬於“居家僱傭”。

若一個居家看護其工作性質符合了豁免的條件，則其所提供的伴隨服務無論是在住家之內或住家附近周圍，皆不需受制於最低工資與超時工資。“伴隨服務”意指對那些年老或身心不健全者，因為他們無法照顧自己而提供的服務，服務包括照顧，陪伴及保護，另包括替他們準備食物、鋪床、洗衣，以及其他內急的照顧服務等等。一般家務事也包括，但只要不超過此員工一星期工作時數的20%，若超出此限制，則該名員工所有工作時數必須完全符合公平勞工基準法中的最低工資與超時工資的規定。

所謂“伴隨服務”不包括受過專業訓練者所做的事情，如有執照護士。一個有執照的護士在公平勞工基準法不需給付最低與超時工資，如果她們的工作是純在從事護士人員所做的職務及領取薪水或基本費用來給付(聯邦法規29條541款)。

專業者(如受過訓練的護士)之外的人，他們照顧傷殘嬰兒或小孩之工作是屬於伴隨，而不是裸母，而他們的情況則有可能符合豁免條件。

居家服務者若住在雇主家中，則應該享有最低工資但有可能豁免於本法所要求的超時工資要求。

## 典型的問題

當一員工被僱用於伴隨行動不便的年長者，卻使用了超過其工作時數20%時間去做一般家務事的話，此員工必須被給付最低工資以及依一倍半的超時工資(若其工作時間超過一星期40小時)。

當受僱照顧保護一未成年的孩童，而此孩童並非有任何身心障礙，那此受雇者必須被給付最低工資以及超時工資。這種情況不被認為可被豁免的伴隨服務。

## 如何取得更進一步資訊

此份文件僅屬一般資訊，並不等同於正式法規中所具有的效力。有關工資工時資料的複印本可在最近的工資工時處取得，其地點可在電話簿查詢隸屬於美國政府部門之下的勞工部。

美國聯邦勞工部

1-886-US WAGE, TTY: 1-887-889-562

[聯絡我們](#)

Frances Perkins Building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10